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4號

原告 李亞柔
被告 易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廉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763元，經扣除前已繳納1,5000元，尚應補繳納8,263元，經本院於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01號事件民國114年12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期日，當庭諭知原告於收受本院繳費通知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本件起訴。又該書面補費裁定於115年1月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戶籍所在地之普仁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已於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此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

單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33頁）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
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乃欠缺訴訟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勞
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孟珣